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實施要點

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修正生效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生效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生效

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生效

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生效

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修正生效

- 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本院)為使司法業務透明化，增進人民對義務辯護制度之瞭解與信賴，及妥適分配公設辯護人業務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指定辯護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第二項後段、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下同）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擔任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或少年之輔佐人之案件。
- 三、被告有數人者，審判長得指定一人為數被告辯護。但被告有五人以上、被告間利害相反或有其他必要情事者，審判長應另衡情酌增指定辯護人。
- 四、每一公設辯護人每月承辦之指定辯護案件，除認罪協商、

檢察官移審強制辯護、指定代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暫行安置、保安處分案件及少年輔佐事件外，以十五件為上限。但因義務辯護經費不足或徵詢公設辯護人同意後，不在此限，並於次月減、抵分。

四之一、前點檢察官移審強制辯護、指定代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暫行安置案件，指定公設辯護人以實際開庭時仍為上班時間為限。但預計開庭至下班時間或預計下班時間始開庭者，經徵詢公設辯護人同意後，不在此限。

五、同一案件有多位指定公設辯護人、律師者，各分以一序號。

公設辯護人每月應辦理之案件，應先分足；其餘案件分予義務辯護律師辦理，由嘉義律師公會(下稱律師公會)依該會提供之義務辯護排序表排定律師後通知承辦股，再由承辦股通知律師並副知被告。

前項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案件，因庭期衝突或審判長認為公設辯護人不宜承辦時，得分予義務辯護律師辦理。

六、公設辯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減、抵或補分：

(一) 休假一日停分一件案件，每月停分件數以四件為限，全年停分件數每人以二十件為限。

(二) 辦理認罪協商案件，十件得減分一件。協商如未成立，亦適用之。

(三) 辦理檢察官移審強制辯護，嗣未被指定為該案辯護人之案件，四件得減分一件。

- (四) 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暫行安置、保安處分案件，三件得減分一件。
- (五) 辦理少年輔佐事件，三件得減分一件。
- (六) 辦理訴訟參與代理人案件，一件得減分一件。
- (七) 辦理追加起訴案件，一件得抵分一件。
- (八) 辦理一件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抵分四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得抵分四件，共抵分八件。
- (九) 於準備程序進行前撤銷指定者，依撤銷之件數補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之事由，由公設辯護人通知分案室辦理停、減分；第九款之事由，由承辦書記官通知分案室辦理補分。該月案件如已分足，於次月停、減、抵分。

七、公設辯護人就辦理案件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義務辯護律師就辦理案件之迴避，應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同時為數被告辯護時，發覺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應陳請審判長另指定其他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辯護。

八、審判長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後，被告另選任辯護人者，應撤銷指定，並通知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

九、義務辯護人影印、攝影、電子掃描、列印、抄錄、請求交付光碟及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免徵費用。

十、指定公設辯護人辯護之案件，由公設辯護人製作卷宗並歸檔。

指定律師辯護之案件，由本院於通知義務辯護律師時交付辯護案件之卷面，內附「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併檢附「執行辯護工作紀錄表」，律師於案件進行期間，應詳予記載各項法庭活動之日期、時間。請領報酬時應填載前揭請領表、紀錄表，交由本院各承辦股歸檔。

十一、義務辯護案件採包件制，其報酬由義務辯護律師向本院請領，審判長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依司法院訂頒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規定核定酬金。審判長並應參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核給參考準據」及律師所填具之「執行辯護工作紀錄表」核定之。

十二、案件因終局裁判而終了者，義務辯護律師應於救濟期間屆滿或上訴理由書提出於本院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請領；因被告另行選任辯護人而撤銷指定、被告通緝等非因終局裁判而終了者，義務辯護律師應於接獲撤銷指定或被告通緝案件報結通知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請領。

十三、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之優良律師，按年度編製轄區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並排序，送交本院分案人員；如名冊有變動時，應隨時通知本院。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或選擇案件。但有重大事由，得於收案後三日內，經律師公會同意，向本院敘明理由，改行指定。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端向受辯護被告收費。

義務辯護律師如違背前二項規定，或有其他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等不適任之情形，本院得撤銷指定，移請律師公會議處，並自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中除名。

本院對義務辯護制度之實施情形，得於年度終了進行意見調查與統計，並將結果通知律師公會，俾供制度之檢討及改進。

十四、本要點於少年輔佐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